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工作；对其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受理相关投诉、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民间组织。

4、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5、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

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

7、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8、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区民政局的预算包括：民政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民政局本级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民政局 2023 年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沙区救助管理站

沙区民政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7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6.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48.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39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5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55.2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955.2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117.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07.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622.03	支出总计	5,622.0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622.03	4,666.83	3,048.83	1,228.00		390.00					95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53	4,276.83	3,048.83	1,228.00							837.7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14	264.14	264.1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64.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	28.53	28.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8.53									
208	10		社会福利	2,039.28	1,358.01	1,255.01	103.00							681.2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40	124.40	110.40	14.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81.31	931.92	931.92								449.3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4.87	212.69	212.69								102.18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18.70	89.00		89.00							129.7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77.20	277.20	277.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20	277.20	277.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35	1,560.35	543.35	1,017.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1.54	1,551.54	540.54	1,01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1	8.81	2.81	6.00								
208	20		临时救助	349.65	203.06	195.06	8.00							146.5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92.89	74.00	66.00	8.00							18.89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76	129.06	129.06								127.7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85	180.85	80.85	1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85	180.85	80.85	1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14.53	404.69	404.69								9.8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53	404.69	404.69								9.84	
229			其他支出	507.50	390.00				390.00					11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50	390.00				390.00					117.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50	390.00				390.00					117.5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622.03	292.67	5,32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53	292.67	4,821.8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14	264.1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	28.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	10		社会福利	2,039.28		2,039.2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40		124.4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381.31		1,381.3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4.87		314.8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18.70		218.7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77.20		277.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20		277.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35		1,560.3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1.54		1,551.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1		8.81
208	20		临时救助	349.65		349.6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92.89		92.89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76		256.7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85		180.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85		180.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14.53		414.5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53		414.53
229			其他支出	507.50		50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50		507.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50		507.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66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76.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83	4,276.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90.00		3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666.83	支出总计	4,666.83	4,276.83	39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276.83	292.67	3,98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83	292.67	3,984.1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14	264.1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4.14	264.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	28.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	10		社会福利	1,358.01		1,358.0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40		124.4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31.92		931.9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2.69		212.6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89.00		89.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77.20		277.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20		277.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35		1,560.3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1.54		1,551.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1		8.81
208	20		临时救助	203.06		203.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4.00		7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9.06		129.0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85		180.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85		180.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04.69		404.69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4.69		404.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92.67	268.19	2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9	268.19	
301	01	基本工资	79.76	79.76	
301	02	津贴补贴	71.32	71.32	
301	03	奖金	47.32	47.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3	28.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1	14.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	3.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62	2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24.48
302	01	办公费	1.14		1.14
302	07	邮电费	0.92		0.92
302	11	差旅费	1.30		1.30
302	16	培训费	2.24		2.2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2.99		2.99
302	29	福利费	3.14		3.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6.6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0.6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984.16			3,984.16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3,984.16			3,98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16			3,984.16							
208	10		社会福利		1,358.01			1,358.0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养育费	14.00			14.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110.40			110.4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老年福利	931.92			931.9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2.69			212.6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9.00			89.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77.20			277.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20			277.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0.35			1,560.3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968.00			96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3.00			4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40.54			540.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00			6.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81			2.81							
208	20		临时救助		203.06			203.0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66.00			66.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29.06			129.0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85			180.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100.00			1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80.85			80.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04.69			404.69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生活救助	404.69			404.6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总计	390.00	390.00
229			其他支出	390.00	39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	39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00	39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6.68	6.6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68	6.6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8	6.6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622.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622.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48.83 万元，占 54.23%，比上年预算增加 503.34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标准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28.00 万元，占 21.84%，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到当年预算了。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90.00 万元，占 6.94%，比上年预算增加 39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当年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55.21 万元，占 16.99%，比上年预算增加 955.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错卡等原因导致城市低保金，困难群众灵活就

业一次性补助，爱心关注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资金发放失败结余至本年。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622.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2.67 万元，占 5.21%，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3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329.36 万元，占 94.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72 万元，增长 131.85%，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标准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66.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83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流浪乞讨救助，养老机构补贴，困难群众救助，城市农村低保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 39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及体检费，孤儿助学金。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276.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3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98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5.51 万元，增长 73.33%。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标准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76.83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7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本年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标准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6 万元，增长 34.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人养老保险相应增加，本年社保基数调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80 万元，增长 1,195.83%。主要原因是本年救助儿童数量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下降 0.86%。主要原因是本年符合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量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31 万元，下降 22.38%。主要原因是本年符合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量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机构补贴纳入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2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本年符合残疾人补助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数量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5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6.82 万元，增长 16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底保人数增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1 万元，增长 15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底保人数增多。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救助纳入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68 万元，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本年流浪乞讨人数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85 万元，增长 301.89%。主要原因是本年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生活救助资金纳入预算。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 143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7.20 万元用于发放生活补贴 158.4 万元，护理补贴 30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生活补贴 14400 人，护理补贴 27600 人

补贴标准：110 元/人

补贴范围：残疾人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二）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68 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3760 人

补贴标准：7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三）项目名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44 人

补贴标准：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名称：孤儿养育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4 万元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960 人

补贴标准：1150 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 万元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及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080 人

补贴标准：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2000 元/次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3.00 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3760 人

补贴标准：7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八）项目名称：老年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3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 岁老人 756 万元，90-99 岁老人 153.12 万元，100 岁以上老人 4.32 万元，高龄体检费 18.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80-89 岁 21000 人，90-99 岁 2200 人，100 岁以上 40 人，体检 3500 人

补贴标准：80-89 岁 75 元/人/月，90-99 岁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 225 元/人/月，体检费 132 元/人/年。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3500 人次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 100 张以上为 5000 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 1000 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 100 张以下为 3000 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 1001 元支付），运营补贴（每人/月/120 元）（注：自治区补贴 50 元，市、沙区两级补贴 70 元），暖气费（22 元/平方米），社保（每人每月 951 元）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

补贴方式：拨付给养老机构

（一十）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办〔2015〕158 号文件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29.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29.06 万元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暂不明确（有需要救助的流浪人员就实行救助，或便民服务站送来的需要救助人员）

补贴标准：暂不明确（按实际需要救助发放补贴，如需要住所，需要返送回乡路费等）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十一）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0.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0.4 万元用于支付儿童教育救助，生活补助等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960 人次

补贴标准：1150 元

补贴范围：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二）项目名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2.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岁老人756万元，90-99岁老人153.12万元，100岁以上老人4.32万元，高龄体检费18.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80-89岁21000人，90-99岁2200人，100岁以上40人，体检3500人

补贴标准：80-89岁75元/人/月，90-99岁145元/人/月，100岁以上225元/人/月，体检费132元/人/年。

补贴范围：80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80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十三）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0.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540.54 元用于发放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物价补助等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低保户，自治区、市、区财政 35:32.5:32.5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3760 人

补贴标准：7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十四）项目名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81 万元用于发放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物价补助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44 人

补贴标准：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五）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6 万元用于支付生活补助 15 万元，教育经费 45 万元，丧葬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生活补助与教育补助 150 人，丧葬费 30 人

补贴标准：生活补助每人 1000 元与教育补助每人 3000 元，丧葬费每人 2000 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困难群众，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

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 1000 元、教育救助 3000 元、丧葬救助 2000 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六）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5 万元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080 人

补贴标准：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七）项目名称：其他生活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4.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04.69 万元用于支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 2065 人，教育救助人数（小学）180 人，教育救助人数（中学）150 人，

补贴标准：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1100 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21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小学）2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中学）3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大、中、小学生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五·七工生活补贴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做好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大、中、小学生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五·七工生活补贴以及节日期间对救助对象的慰问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9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预算。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9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新纳入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不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数量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应当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本年比去年年初新增公务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2.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8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5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5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69.6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7.0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70.3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7.2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 110 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次	≥14400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护理补贴享受人次	≥27600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0.540	其中：财政拨款	540.5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而建立的一促社会救济制度，必须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础来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资格，确定保障范围和人数。严格按照辖区城市低保居民人户数，每月及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 =12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户人次	≥2376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次	≥2376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帕提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850	其中：财政拨款	80.8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制度，地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标准为 1035 元/人/月，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次	‘=10 8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 3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 1000 元、教育救助 3000 元、丧葬救助 2000 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人数	‘=30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	‘=150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人数	’ =150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1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标准	’ =3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标准	‘=2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高龄体检费				项目负责人	袁慧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1.920	其中：财政拨款	931.9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享受高龄津贴及每年一次的免费体检。按照 80-89 周岁老人 75 元/人/月、90-99 周岁老人 145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人 225 元/人/月、高龄人员体检费 132 元/人/年标准，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次	≥210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35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次	≥22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次	≥4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 =14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	’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96.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引导地方提高医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376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人数	≥33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困难群众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始入监测范围率	≥85%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7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1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源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自愿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散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帕提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9.060	其中：财政拨款	129.0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实行对象上门求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处理无名尸体数	≥15具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助标准	‘=7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理尸体费	’=85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8	其中：财政拨款	2.80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为了解决农村居民的生活而建立的一促社会救济制度，必须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础来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资格，确定保障范围和人数。严格按照辖区农村低保居民人户数，每月及时按 6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户人次	≥144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4.690	其中：财政拨款	404.6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大、中、小学生教育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五·七工生活补贴以及节日期间对救助对象的慰问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按照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标准 1100 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21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小学）200 元/人/月、教育救助标准（中学）300 元/人/月标准，及时准确进行救助，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	‘=2065 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救助人数（小学）	’ =18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救助人数（中学）	’ =15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	‘=11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	‘=21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救助标准（小学）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救助标准（中学）	‘=3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高龄津贴及高龄体检费						
项目名称		沙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袁慧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3.790	其中：财政拨款	1,723.79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我区高龄老人福利待遇，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次	≥210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次	≥22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次	≥4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35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 =14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人员体检费标准	’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项目名称		沙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袁慧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1.388	其中：财政拨款	411.388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入住老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490张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营补贴人数	≥13500人次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暖气费补贴	≥30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保发放人数	≥230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开办费	‘=1000元/床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费补贴	’ =951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暖气费	‘=22元/平方米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营补贴标准	’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4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益。应保尽保、应救助尽救。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的标准，每月及时、准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人次	’ =840 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 =115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窦艾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在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成后，可依托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乌鲁木齐市共计 8 个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2 个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开展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全年服务未成年人数量	≥76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未保站补助标准（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项目负责人	袁慧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2.688	其中：财政拨款	212.6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自治区财政级带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和每月 50 元的运营补贴，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入住老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发放人数	≥230人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床位数	≥490张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营补贴人数	≥13500人次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暖气费补贴	≥30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开办费	‘=1000元/床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营补贴标准	’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暖气费	‘=22元/平方米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费补贴	’ =951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不高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3年2月3日